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陳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127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4924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49249A00_ATTCH1.pdf、0149249A00_ATTCH2.odt）

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（下簡稱全家協）辦理
「110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」（下簡稱宣
導說明會），請貴校鼓勵高一學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家協110年11月3日全家協字第1100222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全家協辦理旨案宣導說明會，以協助高一學生及家長瞭解課程教學、學習評量、選課、學習歷程檔案、大專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及入學方案規劃，並鼓勵家長支持子女多元適性學習。
- 三、宣導說明會報名截時間（場次時間及地點詳如附件）：
 - （一）第一週（1至5場次）：110年11月25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 - （二）第二週（6至12場次）：110年12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 - （三）第三週（13至18場次）：110年12月9日（星期四）前。
 - （四）請各校依辦理之週次，填妥「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」逕



傳全家協（傳真：02-25284888，或e-mail：nea.
edu@msa.hinet.net），有關報名作業如有疑義請逕洽該
會秘書處吳如英（公務電話：0977-157468）。

四、檢附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學校報名人數統計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本署高中組
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